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1/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8%股份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11-03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编辑)大街 48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名称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委托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电信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委托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购买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存放贷款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业务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期间下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期间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5.01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4 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 9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 15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卢耀军
受托人:卢耀军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委托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电信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委托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购买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存放贷款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业务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期间下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期间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21 国君安发 C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8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52	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73%

本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 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标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营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此外，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金隅冀东水泥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以及《关

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业绩补偿、确认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营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1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冀东水泥发行 1,065,988,043 股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三、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按照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冀东水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冀东水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准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冀东水泥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详细情况可参阅 2021 年 11 月 4 日冀东水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

民币 23,559,390.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6,440,609.4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 号《验资报告》。

二、新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东鹏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7917007880140007514	0
2	广东鹏德业电子科技有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7515	0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科技旗下控股子公司宽景科技是本次募投项目“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上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序号	开户人	协议主体
1	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	甲方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乙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鹏德业电子科技有	甲方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3:广东鹏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合称甲方 乙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2 已按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917007880140007514;甲方 3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917007880120007515;以上两个账户仅用于用于“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账户的账户余额均为 0 元。

1.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斌、尤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担保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料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留存书面凭证。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更换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监督期结束后止之日起失效。

持监督期届满前，甲方更改持监督机构名称的，本协议自甲方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监督期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监督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双方终止持监督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突发! 外媒称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打击中国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的下一个目标》的报道，根据 6 月份美国发布的 WRO，它认为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行动的下一个目标。报道提及:隆基已被告知其海运货物预计将在五个港口滞留，预期这将会对隆基造成广泛的“影响”。

● 经核实:实际情况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美国海关依据暂扣令(WRO)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到美国共计 40.31MW 组件产品进行了扣留，大批货物暂留占公司 2020 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 1.59%。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发货仍在正常进行，以满足美国客户的订单需求。美国海关的暂扣令(WRO)暂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暂扣令(美国)对公司美国出货的影响。

一、传闻概述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突发! 外媒称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打击中国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的下一个目标》的报道，提及:根据 6 月份美国发布的 WRO，它认为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行动的下一个目标。报道提及:隆基已被告知其海运货物预计将在五个港口滞留，预期这将会对隆基造成广泛的“影响”。

二、澄清说明
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限制措施始于 2011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立案对产自中国大陆的太阳能组件，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极板或其他产品(包括硅片，以下简称“光伏产品”)进行“双反”调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作出终裁，认定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实质性损害了美国相关产业，裁定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2014 年 1 月，美国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了第二次“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中国台湾地区。2018 年 1 月，美国

通过“201 法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首年税率 30%，每年下降 5%;2018 年 6 月中国光伏产品(电池、组件和逆变器)被列入反倾销调查。

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美国海关依据暂扣令(WRO)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共计 40.31MW 组件产品进行了扣留，大批货物暂留占公司 2020 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 1.59%。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应对暂扣令(WRO)管理措施，包括产品追溯和产能建设、外贸合规建设、供应链管理等相应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和配合美国海关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首先，美国针对暂扣令(WRO)被美国海关扣留的组件产品共计 40.31MW，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 1.59%，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发货仍在正常进行，以满足美国市场的客户需求。

其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占全球总装机规模的 14.8%，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全球，不会对美国单一市场产生重大依赖。

再次，公司已建立了相关产品的追溯性管理措施和工作流程，能够提供相关产品的可追溯证据，以证明美国海关暂扣组件产品所采用的硅材料符合美国政府的监管要求。

目前美国海关的暂扣令(WRO)暂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暂扣令(WRO)对公司美国出货的影响。

四、澄清声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2.4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深市收盘率为 35.51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深市收盘率为 35.51 倍，公司收盘率为行业收盘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善麒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证券代码:601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等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份代理人共 790 名，代表 80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05,069,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774%。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份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 29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84,386,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01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份代理人共 774 名，代表 77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20,683,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93%;

3. 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23,704,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开广、侯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份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06,779,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84%;反对 12,671,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1%;弃权 14,907,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125,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143%;反对 12,671,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18%;弃权 14,907,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9%。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06,690,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88%;反对 12,749,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2%;弃权 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